

4

第

節

繼承制度的合理性

民法繼承制度如何保障人民的財產權？是否合理？



關於繼承後的遺產分配

瑋瑋，媽媽跟你說，爸爸上個月過世了，
留下3千萬元遺產

姊姊說回來要分遺產，我跟她說，嫁
出去了，不能分半毛錢，

而且爸爸竟然還留下4千萬元的
債務尚未還清.....



一、我國繼承方式及其合理性思考

🐾 我國民法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

我國的繼承制度

當然繼承主義

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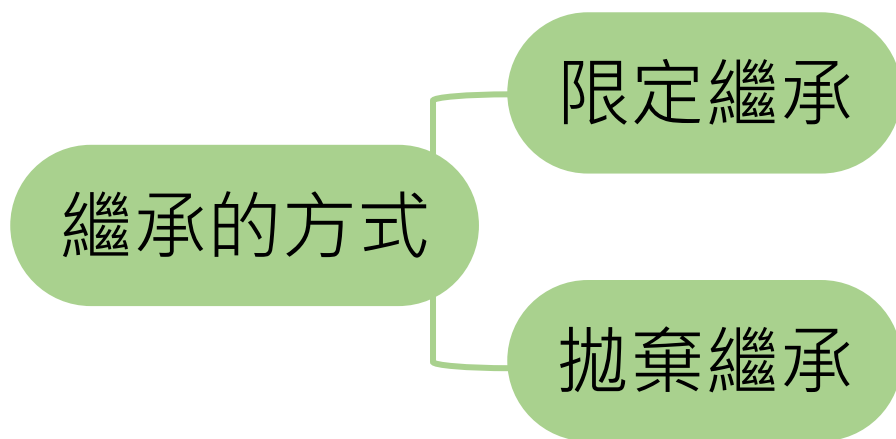
指自被繼承人死亡開始，繼承人不須為任何意思表示，即發生繼承的事實。

內容

原則上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一切權利義務

一、我國繼承方式及其合理性思考

(一) 繼承方式



一、我國繼承方式及其合理性思考

(一) 繼承方式

1. 限定繼承

過去	概括繼承、無限清償責任 → 造成「父債子還」
現在	概括繼承、有限清償責任 繼承人在所繼承遺產的範圍內，負有 → 限度的清償責任 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 內要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以釐清被 繼承人的債權、債務關係，避免各債 權人分別求償造成困擾



搭配課本 P25

繼承方式

瑋瑋的爸爸死亡後，留下3千萬遺產與4千萬債務

繼承人繼承了什麼？

發現債務大於遺產該怎麼辦？

繼承人該如何表示決定？

知悉繼承3個月內

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

釐清遺產總額 保障
債權人、繼承人權利

以書面向法院申請

遺產

限定
繼承

有限清償責任

只要以繼承的3千萬
清償債務就行了

例外

拋棄
繼承

脫離繼承的權利
與責任

遺產和債務我都不要了

當然
繼承

權利

遺產

責任

債務



搭配課本 P24

遺產清冊示意圖

繼承人在知悉其得繼承起3個月內要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目的在於釐清遺產總額，以及被繼承人生前的債權與債務關係，保障債權人權利。

遺產清冊

被繼承人◇◇於民國111年○月○日死亡，聲明人瑋瑋等3人開具被繼承人之遺產清冊如下：

一、動產

(一)汽車(牌照號碼)

AYY001共1輛

(二)現金(新臺幣)

壹仟貳佰萬元

二、不動產

土地1筆

三、債權人

張○○ 債權數額肆仟萬

四、債務人

林○○ 債務數額貳拾柒萬

一、我國繼承方式及其合理性思考

(一) 繼承方式

2. 拋棄繼承

- 🐾 適用在繼承人根本不想繼承遺產的時候，須於**自己知悉得為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聲請**，使自己完全脫離繼承關係。



搭配課本 P25

繼承方式

瑋瑋的爸爸死亡後，留下3千萬遺產與4千萬債務

繼承人繼承了什麼？

發現債務大於遺產該怎麼辦？

繼承人該如何表示決定？

知悉繼承3個月內

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

釐清遺產總額 保障
債權人、繼承人權利

以書面向法院申請

遺產

限定
繼承

有限清償責任

只要以繼承的3千萬
清償債務就行了

例外

拋棄
繼承

脫離繼承的權利
與責任

遺產和債務我都不要了

當然
繼承

權利

遺產

責任

債務

一、我國繼承方式及其合理性思考

(二)現行繼承規範對債權人是否合理？

- 🐾 民法規定繼承人在知悉其得繼承起3個月內要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並清償完債務，才可以分配遺產
- 🐾 法律訂有**限制生前贈與**相關的配套措施，將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2年內受到被繼承人贈與的財產，也納入遺產範圍，必須優先清償債務後，才可以繼承

一、我國繼承方式及其合理性思考

(二)現行繼承規範對債權人是否合理？

 **債權人**也可以向法院聲請確認遺產的額度，要求繼承人於3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避免被繼承人私下贈與而規避債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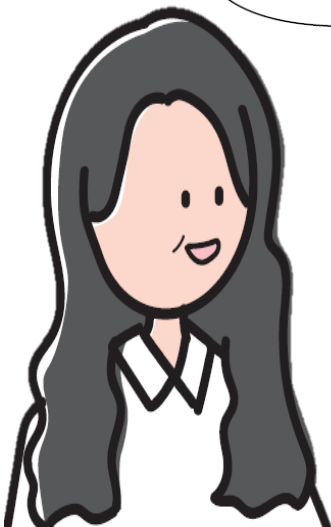


搭配課本 P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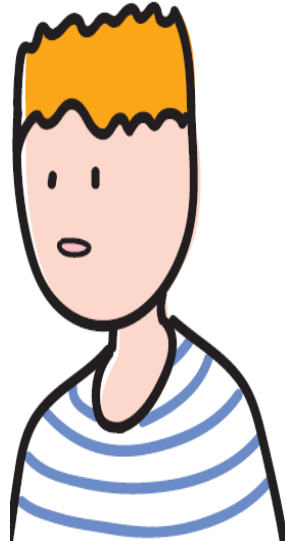
債權人與繼承人各自有須被保障的權利

情境

瑋瑋的爸爸死亡後，留下3千萬遺產與4千萬債務。瑋瑋一家決定採取限定繼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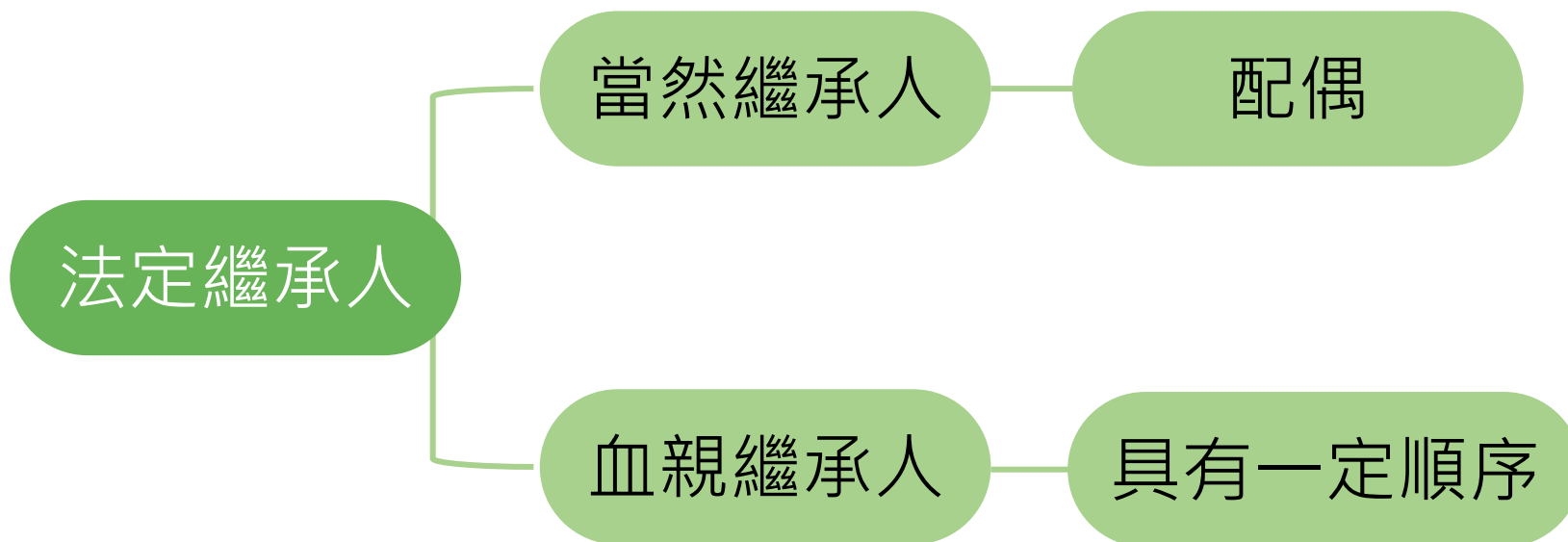
我好心借錢給朋友急用，債權應受保障。



我還在讀書，沒有能力償還爸爸的負債。

二、繼承順位及其合理性思考

(一) 法定繼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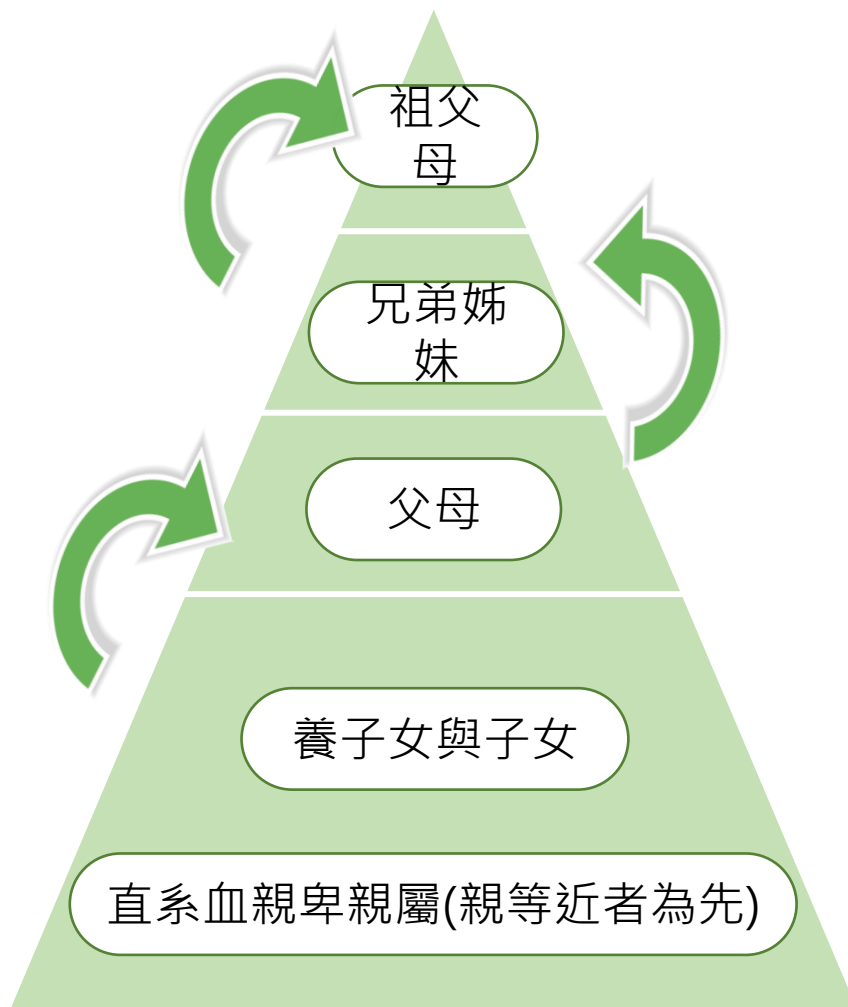
二、繼承順位及其合理性思考

(一) 法定繼承

🐾 血親繼承人

→ 順位不得變動

→ 次序有前無後：只要有前順位的繼承人存在，次順位以下的繼承人就不得繼承



民法繼承編 財產繼承



需有網路環境

影片長度：02:00
影片來源：法務部

二、繼承順位及其合理性思考

(一) 法定繼承

思考1：祖父母年紀最長，卻列在法定繼承人的最末位

思考2：又父母有養育之恩，卻未列在法定繼承首位或列為當然繼承此規定是否合理呢？

思考3：民法認為配偶為生前經營共同生活之人，如同離婚時的財產分配邏輯，屬於當然繼承人



二、繼承順位及其合理性思考

(二) 代位繼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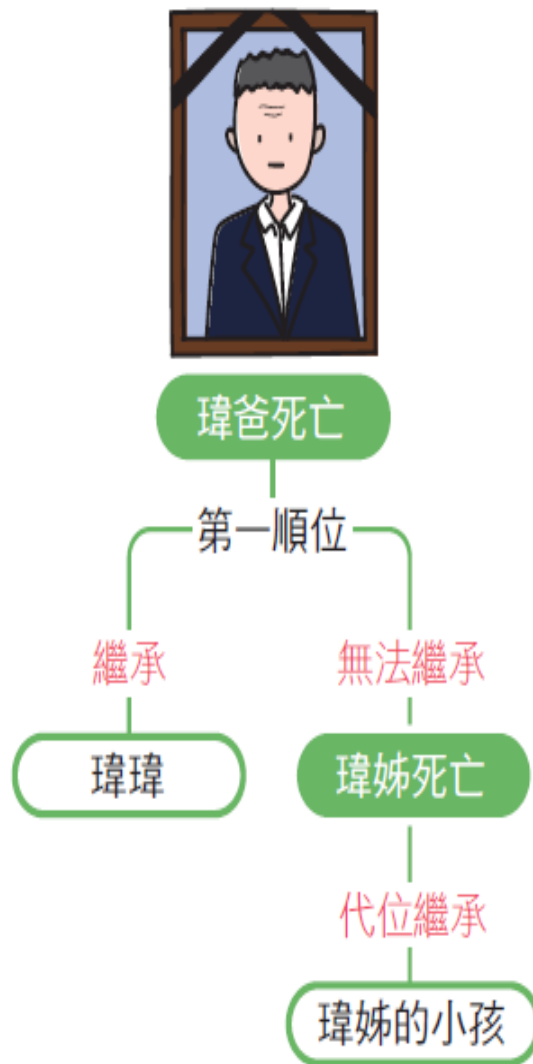
適用時機	第一順位繼承人（即直系血親卑親屬）在繼承開始前已死亡或者喪失繼承權時
方式	由該繼承人的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原本應該繼承的部分
目的	① 保護代位繼承人 ② 維護繼承公平，使其後代不至於失去繼承的可能



搭配課本 P25

代位繼承示意圖

由於第一順位繼承人死亡，喪失權利能力，為了保護代位繼承人，並維護繼承的公平，民法訂有代位繼承規範。



二、繼承順位及其合理性思考

繼承失格（喪失繼承權）

定義	指繼承人失去繼承遺產的資格，而被剝奪繼承權利
適用時機	繼承人以某些不法或不道德的事由繼承遺產 如做出故意致被繼承人於死，或偽造、隱匿遺囑等行為
補充	若是第一順位繼承人喪失繼承權，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仍可代位繼承

二、繼承順位及其合理性思考

(三) 繼承順位的規範是否合理？

若繼承制度的目的之一在保障繼承人的生活不致匱乏，那是否可調整繼承順位，改為以「謀生能力」或需優先被照顧的程度來排序呢？又該用什麼條件或標準來判斷呢？



三、遺產分配規範及其合理性思考

(一) 應繼分

定義	民法中規定繼承人能繼承的遺產比例，用來作為遺產分配的依據		
繼承比例	同一順位的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		
	配偶	直系血親卑親屬	按人數平均分配
		被繼承人的父母或兄弟姊妹	配偶得遺產的 $\frac{1}{2}$
		被繼承人的祖父母	配偶得遺產的 $\frac{2}{3}$

三、遺產分配規範及其合理性思考

(一) 應繼分

直系血親卑配偶的分配比例是否合理呢？

與夫妻協力經營婚姻是否相關呢？



三、遺產分配規範及其合理性思考

(二) 特留分

定義

繼承人最低限度的應繼分

目的

避免被繼承人的遺囑獨厚某位繼承人，或者決定要將遺產全數捐出，造成其他繼承人的生活陷於困境，民法特別保留一定比例的遺產給予繼承人



搭配課本 P27

遺產分配規範



當然繼承人
(配偶)



應繼分

當無其他繼承人時，
應繼分為全部遺產，
特留分則為應繼分
的 $\frac{1}{2}$

順位

- 1 直系血親
卑親屬 2 父母 3 兄弟
姊妹 4 (外)
祖父母

依關係親疏保障繼承人的繼承權

配偶與其
他人均分

配偶 $\frac{1}{2}$
其餘依人
數均分

配偶 $\frac{1}{2}$
其餘依人
數均分

配偶 $\frac{2}{3}$
其餘依人
數均分

如

瑋媽、瑋姊、
瑋瑋各 $\frac{1}{3}$

特留分

以最低限度保障繼承人基本生活

應繼分的
 $\frac{1}{2}$

應繼分的
 $\frac{1}{2}$

應繼分的
 $\frac{1}{3}$

應繼分的
 $\frac{1}{3}$

三、遺產分配規範及其合理性思考

(二) 特留分

例 假設瑋瑋的爸爸立下遺囑，要將遺產全數捐出做公益，除非其他法定繼承人繼承失格，否則須將法定繼承人的特留分保留後，剩餘的遺產才可依遺囑分配。

三、遺產分配規範及其合理性思考

(二) 特留分

- 但若法定繼承人都願意拋棄繼承時，亦可按瑋爸的遺囑執行。
- 繼承人中若有因為遺囑執行而未分配到應有的特留分，可以主張回復。

74%遺產都給男性繼承



需有網路環境

影片長度：01:45
影片來源：蘋果日報

三、遺產分配規範及其合理性思考

(二) 特留分

你支持特留分的規定嗎？



三、遺產分配規範及其合理性思考

(三) 特留分的規範是否合理？

反對

主張個人的處分自由，認為被繼承人最清楚誰對他好、較值得留予遺產，因此法律不應以特留分來限制遺囑，或者應降低現行特留分規範的比例

支持

因我國傳統重男輕女的社會觀念，造成遺囑內容多半利於男性繼承人，而特留分制度可以防止這樣的偏頗，以保障所有繼承人擁有平等的繼承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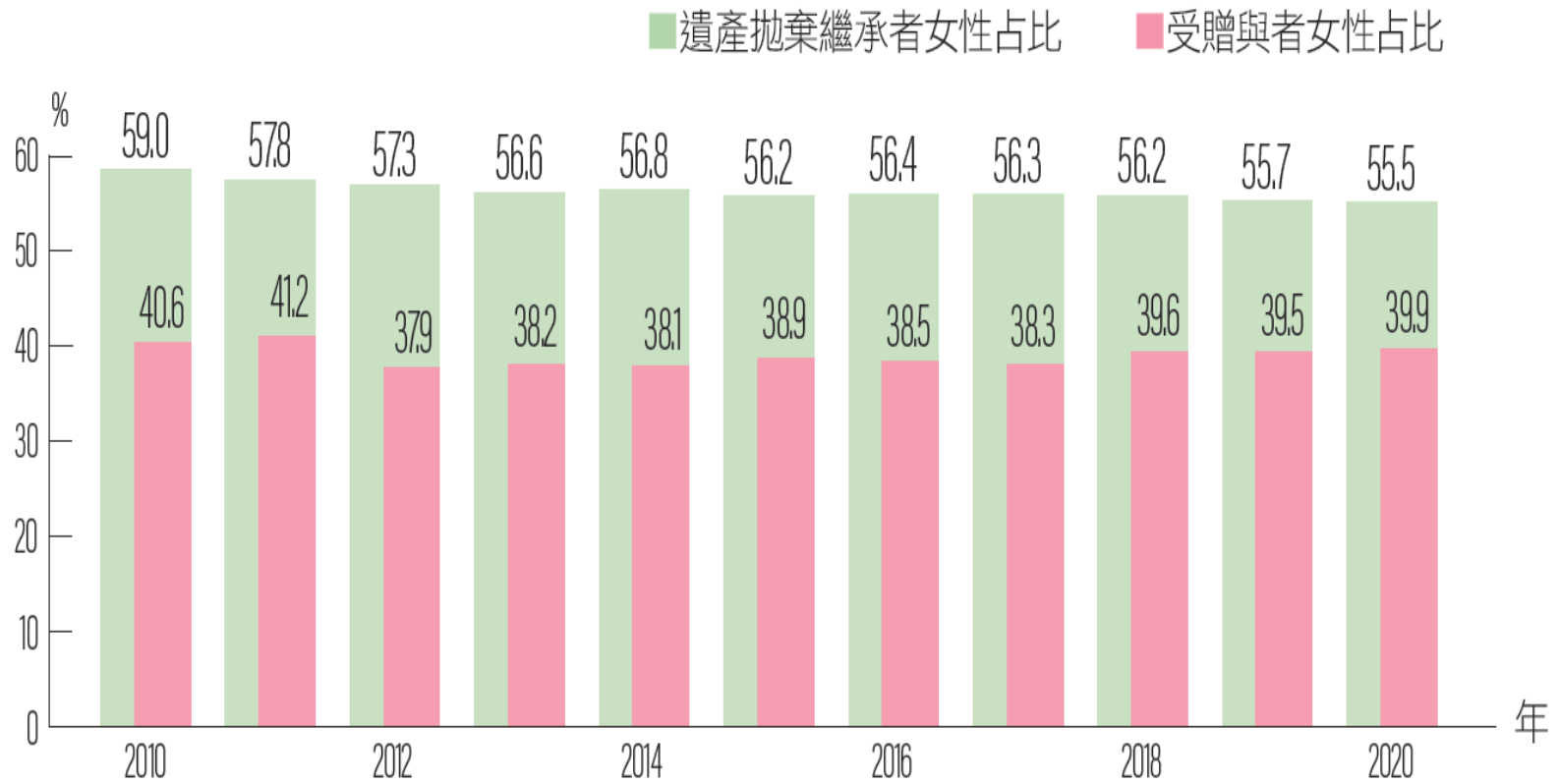


還在傳子不傳女嗎？

小龍欲研究我國的財產分配與性別的關聯性，蒐集了我國2010～2020年的遺產拋棄繼承者及受贈與者女性的占比，小龍發現我國的遺產拋棄繼承的女性占比在近年資料都接近6成，受到贈與財產的比例卻幾乎都低於4成，藉此推論除與我國傳統社會觀念有關外（男性繼承者比例高於女性），且與民法的繼承規定亦有關聯。



還在傳子不傳女嗎？



資料來源：財政部。性別統計年報

答

1. 贊同，因遺囑自由是《民法》為尊重被繼承人生前的意願，使其可以透過遺囑指定遺產如何分配，故會影響法定繼承的比例多寡，由統計推論，男女實際比例繼承失衡，與遺囑自由處分之下，產生男性性別比例較高的狀況有關。

A

問

2. 您認為民法繼承規定在繼承權利方面採取什麼樣的制度最有助於落實性別平權的原則？

遺產分配制度 (勾選)	理由
☐ 應繼分制度 ☒ 特留分制度	防止遺囑內容獨厚某位繼承人，《民法》特別規定須保留一定比例的遺產給予有繼承權的繼承人，以最低限度保障繼承人的生活

Q